



152425 - 多囊卵巢综合症患者必须要把这个情况告诉求婚者吗？

السؤال

是一个31岁是未婚女子，我知道自己身患多囊卵巢综合症有14年了，具体症状就是导致月经周期紊乱。每当我去看医生，他说真正的治疗必须要在婚后开始，如果真主意欲，可以使用有助于刺激卵巢的药物，大约有20%的育龄妇女患有这一种病症，其中的大多数女人在结婚之后经过治疗，都能够生孩子；我的所有症状就是月经周期紊乱，我必须要在结婚之前把这个情况告诉未婚夫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多囊卵巢综合征是一种常见的妇科疾病，患病的比例根据国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，发病率介于5%-10%，有的地方超过这个比例，这种疾病会导致迟迟不孕、或者多次流产、月经周期紊乱、体重增加、血压上升、在身体的不同部位出现粗毛等症状。

如果有人向她求婚的时候，她的这个疾病仍然存在，没有痊愈，那么，必须要把这个情况告诉求婚者，凡是影响婚姻的幸福、爱恋和情爱、或者导致夫妻之间互相憎恶的缺陷或者疾病，必须要提前阐明，禁止隐瞒。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类比：凡是导致夫妻之间互相憎恶、影响婚姻的幸福、爱恋和情爱的缺陷，必须要提前阐明，让对方选择。”《归途粮秣》（5 / 166）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9 / 15）中说：“如果女孩的子宫或者月经有问题，需要治疗，有可能推迟怀孕，她必须要把这个情况告诉求婚者吗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如果这个问题是像她一样的女人偶然发生的、然后会消失的病症，则不必告诉他；如果这个问题是有影响的疾病、或者是严重的非突发性的病症，有人向她求婚的时候，她的这个问题仍然存在，没有痊愈，那么，她的监护人必须要把这个情况告诉求婚者。

谢赫阿卜杜勒·阿齐兹·阿里·谢赫，谢赫萨利赫·本·福扎尼·福扎尼，谢赫艾布·伯克尔·宰德。”



真主至知！